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4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遊樂場地）（修訂附表 4）（第 3 號）令》（《修訂令》）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一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個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。此外，由於載於附表 4 的兩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我們建議將之刪除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屯富路社區園圃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把這個場地開放予市民使用。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以下兩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須從附表 4 刪除：

- (i) 瓊林街休憩處將交回地政總署，供賣地之用。
- (ii) 炮台街休憩處已移交民政事務總署，以便進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（油尖旺區）。

修訂附表 4

6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落實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載的變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8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。

查詢

9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霍李湘玲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3 號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3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作出)

1. **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**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
現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**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3。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3 號)令》

附表 1

2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新界

屯富路社區園圃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炮台街休憩處

瓊林街休憩處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—
 - (a) 廢除
“炮台街休憩處”；
 - (b) 廢除
“瓊林街休憩處”。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屯富路社區園圃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6 年 11 月 28 日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3 號)令》

註釋

第 1 段

5

註釋

本命令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將 2 個地方停止撥作該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 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 2 個地方。